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藥師甄選簡章

職稱	藥師	職務編號		職務列等	師(三)級
名額	1名，（預估缺，108年7月29日出缺，倘屆時原佔缺人員因故取消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，另視成績擇優候補2名以內，以遞補同職務列等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）。				
性別	不限				
資格條件	<p>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陞任之各項情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並具備以下資格：</p> <p>1、考試：專技考試或專技檢覈及格，具有藥師證書，並須有2年以上實際調劑執業經驗（請附服務證明）。2、學經歷：大學以上藥學系畢業。3、因應公共衛生業務需求，請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。</p>				
工作項目	藥品調劑、處方評估、藥事行政管理等及臨時交辦事項（必要時須配合加班及假日出勤）。				
工作地點	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(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58號)				
應徵時間	自108年6月11日起至108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17:00止				
相關事項	<p>一、檢具文件：</p> <p>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：請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→常用表格下載→查詢公務人員履歷表(1020403修正版)（現職公務人員以公務人員(一般)直式一般，請貼相片，請填表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請完整填列歷年考績及銓</p>				

審經歷（毋須檢附訓練及進修部分）；若非現職公務人員但銓審有案者等同相同資料備齊。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三)畢業證書影本(四)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(五)藥師證書影本(六)銓敘部審定函、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影本(七)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。(請以A4格式影印依上列順序裝訂)，依上列順序裝訂、信封註明應徵：**(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藥師)**於應徵時間截止下午17:00前以掛號郵寄(送)達本局人事室(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)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，上開資料若提供不實或遺漏，概由當事人負責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於報名截止日前(108年7月1日下午17:00時止)掛號郵寄到達或親送、委託繳送達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(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)。

三、初審通知：預計**108年7月5日(星期五)**於本局網站<http://dph.tycg.gov.tw/>訊息公告/徵才訊息，公告資格審查合格名單、考試時間及地點，恕不另寄通知；另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面試100%。

五、聯絡人：人事室許小姐 電話：(03)3340935轉2805。